## 缴款通知单

出让方式: 挂牌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 337671378217

付款单位: 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0-L06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合同编号: 京规自出[合]字(2021) 第 0065 号

占地面积: 70115 m²

单价: 元/(m²)

转让登记表编号: 京地学() 第号

收费项目: 补缴政府土地收益

金额(小写): 48168807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整

经办科室:业务一科

财务科:

经办人:曹锴

财务经手人: 马建军

经办人签字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财务经手人签章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特别提示:

- 1、根据市规划国土发(2017)424号文规定,《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效期为五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作废。
- 2、请受让人持本缴款通知单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大厅缴费窗口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其指定银行将合同约定的款项缴入北京市财政局专户。
  - 3、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8日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60日
- 4、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约定: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单